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草案)

112.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校外學習定義：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課程相關之證明，包含申請或透過學校推薦前往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等課程。
- 三、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11人由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六大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科)召集人、級導師3人(高一、高二、高三)為代表，進行相關審查或甄試工作。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 四、本校重讀生、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且取得科目學分未超過5年，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並經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學分抵免。
- 五、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節，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依本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准予抵免。
 - (三) 前項學分抵免，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多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多出之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學分。原修科目學分數較少或科目內容有爭議者，得以測驗方式決定是否抵免。
 - (四) 學生寒暑假進修或學習之課程學分，其成績及出缺席紀錄得列入次學期學業成績、德行評量辦理。
- 七、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 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高一應修習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高一及高二應修習學分。
 - (二)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得抵免在學赴外進修期間至多二學期應修習學分。
- 八、抵免科目之成績採計規定如下：

(一) 原則上高中課程以至少60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 對於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且申請抵免者，經審查通過，該科分數由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決議登錄。

(三)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九、轉學生入學前，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回本校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十、凡以他校校內開設的課程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排名、畢業授獎名單(學業表現類)計算，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十一、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開學或返校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超過申請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申請抵免。

十二、抵免學分時應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其應繳交之資料依身分別分類如下：

(一) 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 新生、轉學生及重讀生：應繳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及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單。

十三、若學生提供之證件中有偽造或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後，學校應撤銷其學分抵免，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惟申請本校「全部學科跳級」且經鑑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於免修或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不得離校，可於原班級附讀，成績不計；或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場所自習。

前項學生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規定處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